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6654號

原　　告　吳白琦
被　　告　群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士英
訴訟代理人　葉立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緣原告持有被告群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票據號碼、票載日期、票面金額及付款人均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二紙（下稱系爭支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四百萬元，詎原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提示日提示請求付款，因存款不足無法兌現之理由遭退票，經原告履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

三、證據：提出系爭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影本二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被告確實有簽發系爭支票，目前被告正在聲請破產程序，所以沒有辦法對單一債權人還款，應透過破產程序方能使所有債權人公平清償，第一審雖駁回被告之破產聲請（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破字第五號），理由認為被告沒有足夠財產組成破產財團，但目前被告尚在抗告中（案號：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七破抗字第三四號）。

三、證據：無。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個人戶籍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經查，本件系爭二紙支票付款地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位於本院轄區，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四百萬元及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六計算之利息，嗣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減縮利息起算日自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算，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原告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兌現，故基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法定利息等語；被告答辯意旨則以：被告確實有簽發系爭支票，惟被告公司正在聲請破產程序，所以沒有辦法對單一債權人還款等語置辯。兩造爭執重點在於：被告雖簽發系爭支票，是否得以目前聲請破產程序為由而拒絕給付？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有無理由？爰說明如后。

三、按破產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亦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影本二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雖抗辯已聲請破產程序云云，惟被告業已當庭自認系爭支票為其所簽發，且被告聲請破產程序尚未獲准，被告自無從以目前聲請破產程序為由而拒絕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票款，核屬正當。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四百萬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六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0,600元

合　　計　　40,600元

附表一：

編號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2,000,000元	民國107年10月17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2	2,000,000元	民國107年10月17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附表二：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提示日（民國）	付款人
001	0000000	2,000,000元	106年10月25日	107年10月17日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002	0000000	2,000,000元	106年10月25日	107年10月17日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